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50—2008  
代替 GB/T 3650—1995

---

##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 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The general rules for inspection, packing, storing, transportation, mark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ferroalloy

2008-08-05 发布

2009-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3650—1995《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与 GB/T 3650—1995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标准的前言;
- 对表 1 中部分铁合金产品及其必测元素进行了调整;
- 补充了标记和标签内容;
- 修改了质量证明书的部分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生铁及铁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绍安、王爽、马勤、张瑞香、张耀。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650—1983、GB/T 3650—1987、GB/T 3650—1995。

#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 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铁合金产品的交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3 验收

- 3.1 铁合金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各产品的必测元素应符合表 1 的规定。需方如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 3.2 铁合金产品应做严格精整，表面及断面不应带有目视显见的非金属夹杂物，但个别少量夹渣及锭模涂料允许存在。
- 3.3 需方可按相应标准对铁合金产品质量进行复验，如有异议，应在到货 30 天内提出，产品未经复验之前原则上不准动用。对交货批有异议时，由供需双方按铁合金产品有关国家标准仲裁。无相应国家标准，按供需双方协议规定仲裁。

表 1 各产品必测元素

产 品 名 称	必须测定的元素
硅铁	Si, Al
锰铁(包括高、中、低碳锰铁、微碳锰铁)	Mn, Si, C, P, S
高炉锰铁	Mn, Si, P
锰硅合金	Mn, Si, C, P, S
铬铁(包括高、中、低、微碳铬铁、真空法微碳铬铁)	Cr, Si, C, P, S
氮化铬铁	Cr, Si, C, P, S, N
硅铬合金	Si, Cr, C, S, P
钨铁	W, Si, C, P, S, Mn
钼铁	Mo, Si, C, S, P
钒铁	V, Si, C, P, S
钛铁	Ti, Si, P, Al
铌铁	Nb, Ta, Al, Si, C, P, S, W, Mn, Sn, Pb, As, Sb, Bi, Ti
氧化钼块	Mo, Cu, S
硅钙合金	Ca, Si
硼铁	B, C, Al
磷铁	P, Si, C, S